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19〕14号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起草了《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号 11 (0108) 办为工焦

室公代服小号形革为更地批审日取办委野工市非兼
可审批联批用取立日取办委野工市非兼
联取批（行办）办代野管非工批审非共野创

：份单员办各服小号形革为更地批审日取办委野工市
办委野工管南所安中于关办公依报取另入管南所》附页次
、(号 88 (0108) 办为工焦) 《办委野管非工批审非共野创
办委野工管南所安中于关办公依报取另入管南所》附页次
办委野工管南所安中于关办公依报取另入管南所》附页次
办委野工管南所安中于关办公依报取另入管南所》附页次
办委野工管南所安中于关办公依报取另入管南所》附页次

附件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焦政办〔2019〕46号），以下统称“《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焦作市范围内市本级权限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电网工程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审批事项

已经项目策划生成，可以选择以下5个审批事项并联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三、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并联或并行审批、审核部门：市移民、交通、林业、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

四、部门职责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并联审批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负责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等。

（三）移民部门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四）交通部门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五）林业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

（六）文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批。

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项目受理、资料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论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详见附件2）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

2.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传，无须再向综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 项目受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 项目流转

综合窗口受理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应当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将项目（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移民、交通、林业、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

（二）审批流程

1.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项目完成审批后，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同步上传至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转交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

2.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收到项目完成审批后，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同步上传至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转交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事项按上述流程和时限办理。

3.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应在收到项目完成审批后，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同步上传至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转交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

4.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在收到案件完成审批后，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同步上传至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转交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

5. 市移民、交通、林业、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完成审批后，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反馈

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同步上传至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并将办理结果文书转交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

6.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1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签收后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1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七、实施日期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办法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方式执行。

八、其它规定

(一) 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许可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任意事项不予许可的，其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由不予许可的部门负责在不予许可复函中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后续审批部门。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 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

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市移民、交通、林业、文物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文件。

附件 1.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附件 2.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附件 3. 焦作市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附件 4. 焦作市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流程图（社会投资类）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并联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电网工程类项目和社会投资类项目（核准）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3	实施依据	<p>(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36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3.《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p> <p>(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23条；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全文；4.《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p> <p>(三)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全文；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3.《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全文；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全文；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全文；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一、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实现“一项一码”；7.《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10厅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835号）。</p> <p>(四)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全文；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文；3.《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全文；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全文；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全文；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一、严格执行项目代码制度，依法实现“一项一码”；7.《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10厅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8〕835号）8.《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p> <p>(五)社会投资核准项目</p>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3.《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4	办理条件	<p>(一)项目已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近期建设实施计划、行动计划，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等文件明确，已完成策划生成的；</p> <p>(二)申请材料齐全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p> <p>(三)使用市本级财政（含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除外）且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四)符合财政性资金的主要投向（包括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等领域）；</p> <p>(五)项目符合我市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建设方案合理，资金来源落实，建设条件具备；</p> <p>(六)项目应当符合或有条件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p> <p>(七)项目类型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划拨用地目录；</p> <p>(八)选址应当符合或有条件符合城乡规划，并且符合国家用地政策；</p> <p>(九)项目用地符合或有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十)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p> <p>(十一)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p> <p>(十二)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p> <p>(十三)符合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十四)需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项目申报获码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或已从原市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系统取得项目代码。</p>			
5	实施机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6	是否收费	否	若收费，填写收费标准	无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10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0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文书有效期限	1年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3年
			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		有效期2年，2年内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有效。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		有效期2年，2年内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有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年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办理事项。 2. 市行政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综合窗口。地址：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咨询电话：3568726；服务时间：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公交线路：市行政服务中心公交站（23 路、66 路），市人大公交站下车政二街向北 500 米路东（10、17、18、19、21、35、39、43 路公交车）。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当场受理或按规定补正材料之日受理，受理之后 1 个工作日内转交各审批部门。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类型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见模板	项目单位	通用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通用	
3	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件和文字说明。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项目单位	通用	
4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其中，跨县（市）、区的建设项目，应有沿线各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初审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主管部门	通用	
5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项目单位	（一）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城乡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因建设安全、环境保护、卫生、资源分布以及涉密等原因需要独立选址建设的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见模板	项目单位	通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	通用
3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见模板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用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提供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文件。
5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及其他相关图件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无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用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原件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无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无	项目单位	
8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无	项目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提供。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项目单位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项目单位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市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项目单位或	

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市发展改革委）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项目审批部门	已列入相关规划的项目无需提供。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	
4	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用地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6	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8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注：《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16号令）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一并提交招标方案，审批部门一并办理招标方案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市发改委）				
1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及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项目单位	
2	选址意见书	复印件及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用地预审意见	复印件及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原件及彩色扫描文件（PDF格式）[1份]	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	重大项目。
5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原件及彩色扫描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机构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描文件（PDF 格式） [1 份]			
6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原件及彩色扫描文件（PDF 格式）[1 份]		项目单位、 国有资产主 管部门	外商投资项目。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申请函			项目单位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 水利水电工程。
2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附件			项目单位	
3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文件			水利水电 工程移民 管理机构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项目单位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单位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项目单位 或 主管部门	
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项目单位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	拟建项目选址方案（主要包括：1. 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2. 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3. 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4. 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5. 项目用地红线图）			项目单位	
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项目单位	
3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			风景名胜 区	

	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管理机构	
4	拟建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相关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项目单位请示			项目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项目单位	
3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4	文物勘探报告			有资质的文物勘探部门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	(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7	考古发掘报告			有资质的文物考古发掘部门	(二)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8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项目单位	
9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项目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0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项目单位	

11	文物勘探报告			有资质的文物勘探部门	
12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	(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13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项目单位	(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14	考古发掘报告			有资质的文物考古发掘部门	
15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16	项目单位请示			项目单位	
17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其中:不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涉及净地出让的建设项目提供宗地实测图)			项目单位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8	考古发掘申请书			项目单位	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应提供(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9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综合受理窗口收件流水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驻焦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孟州市 <input type="checkbox"/> 沁阳市 <input type="checkbox"/> 温县 <input type="checkbox"/> 博爱县 <input type="checkbox"/> 武陟县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武县 <input type="checkbox"/> 解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山阳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站区 <input type="checkbox"/> 马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具体位置： 区 路 街 号（建筑工程填写）				
	起点： 终点： （线性工程填写）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融资项目（建筑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融资项目（线性工程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公路工程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水利工程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工程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社会投资类项目（核准）项目				
项目批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项目批准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市发展改革委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发展改革委		
特殊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政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投资项目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园林其他_____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重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重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其中：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来源* (万元)	政府投资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地形图号*							
项目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m ² ，地下：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		地上：	地下：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管线工程	管线类别：		管线长度： m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 m				
	道路宽度（机动车道宽度）：		m	道路宽度（非机动车宽度）：		m	
	道路宽度（中分带宽度）：		m				
项目用地规模 (公顷)	总规模	农用地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基本农田）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土壤：		地表水： 其它：	环境噪声： 地下水：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受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4.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社会投资核准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受理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规划选址前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申请内容及相关说明	
<p>*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移民、交通、林业、文物、国安、工信、南水北调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历史审批文件材料或文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无相关文件的也可提供文号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到窗口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速递（邮费到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备注</p> <p>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2. 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p> <p>3. 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个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申请人个人签名） 年月日</p>

焦作市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流程图（政府投资类）

项目单位准备工作

（含中介服务事项）

用地预审现场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及审查
选址意向方案（或）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查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评审材料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审查
节能报告审查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立项审批阶段 30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申请

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核发和
项目用地
预审审批

政府投资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
性研究报
告审批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进入第二
阶段-工程
建设许可
阶段

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部门	事项
移民办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交通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林业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核
文物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批

焦作市投资项目立项阶段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类）

